

# 地檢署保全認了偷拍 25 女！老母陪出庭搶道歉 「做慈濟」求緩刑

蘋果日報 2020.11.12 李奕緯／台北報導



蘋果即時

士林地檢署 7 月驚傳女同仁上廁所遭外聘保全偷拍。示意圖

士林地檢署 7 月發生外聘的汪姓保全尾隨女同仁進廁所偷拍事件，汪男當場遭活逮法辦，檢方調查時，在他手機中發現存有多達 25 名女子在士檢上廁所的畫面，其中多數為出庭的民眾，9 月依妨害秘密罪將他起訴。士林地院今天上午開庭前，汪男和 1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 15 萬元，並在法官開庭時，求情稱自己因長期失業、罹患憂鬱症才犯案，現在都陪著媽媽去做慈濟公益活動，請求法官輕判緩刑，法官排定 12 月 10 日宣判。

汪男（39 歲）今天由高齡 69 歲的老母陪同出庭，輪到他發言時，一旁的老母親先搶著舉手說：「真的很對不起…」，經法警制止，才由汪男接著說：「真的想跟 25 名被害人道歉，跟她們協調賠償和解，也跟地檢署同仁道歉，讓他們平靜的生活受到傷害，看身邊的人大受影響，真的很後悔。我媽媽是慈濟人，我現在沒有工作，媽媽都帶著我去做慈濟，希望能夠對社會有些許補償，給自己一點警惕…。」

汪男委任律師則辯護稱，汪男對於起訴事實及罪名全部認罪，而汪男在找到保全工作之前曾長期失業，單身未婚與母親同住，2018 年整年收入僅 14 萬元，因此罹患憂鬱症，直到犯案後經檢察官建議就醫才發現病情，建請法官考量汪男有心理疾病，又無前科，也已認罪並與一名被害人和解，請法官輕判緩刑，至於其他被害人因不願調解無法賠償。

公訴檢察官則反駁，汪男任職司法機關保全人員，利用值勤時間進入偵查大樓廁所偷拍，犯罪手段惡劣，危害甚鉅，多名被害人知情後受到極大驚嚇，留下心理創傷，且汪男遭查獲之初隱瞞犯行，經數位採證才發現他長期偷拍，因此犯後態度並非良好，建請法官從重量刑。法官定全案 12 月 10 日宣判。

檢方起訴指出，汪男所屬的保全公司今年1月與士林地檢署簽訂「警衛勤務服務合約書」，派遣汪男在士檢執行門禁管制、巡邏通報、安寧維護等警衛勤務工作，沒有想到，他從3月就開始趁巡邏士檢2樓、4樓偵察庭外區域的職務機會，多次潛入2樓、4樓女廁，偷拍前來出庭的民眾及署內同仁如廁。

汪男今年7月15日在士檢4樓偵查庭外巡邏時，又尾隨一名署內女同仁進入廁所，他拿出自有的LG廠牌手機並開啟錄影功能，偷偷伸過廁間隔板縫隙企圖攝錄女同仁如廁畫面，所幸女同仁機警發現，當場大聲呼救，法警前來將汪男逮捕，直接解送內勤值班檢察官。

汪男拿來偷拍的手機被查扣後，檢方赫然發現其中存有至少25名不同女子的如廁照片、影片，地點全在士檢2樓、4樓的女廁，根據拍照時間查出他3月犯案3次，4月犯案3次，5月犯案5次，6月更瘋狂地犯案11次，7月不到半個月也犯案多達4次，因此將他依妨害秘密罪起訴。（李奕緯／台北報導）